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829號

原　　告　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榮海

被　　告　黃進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5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